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5357516099

电话: 153575160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2200

邮编: 242200

地址: 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
区

地址: 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
区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具体建设内容.....	4
3.2.2 产品方案.....	7
3.2.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源	11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1 废水	11
4.2.2 废气	11
4.2.3 噪声	11
4.2.4 固体废物.....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14
4.3.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8
5.1.2 环评报告意见.....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评价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七、验收监测	22
7.1 验收监测内容.....	22
7.2 监测点位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方法仪器	23
8.2 质量保证措施.....	23
8.3 质控信息	24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气	25
9.2.2 噪声治理设施.....	31
十、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结论	32
10.2 建议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附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生产日报表	40
附件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41
附件 4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42
附件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43
附件 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44
附件 7 依托厂房应急预案.....	45
附件 8 危废处置情况说明.....	46
附件 9 危废协议	47
附件 10 检测报告	5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6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6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2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82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县柏垫镇凤桥社区；中心坐标（经度 119.1942，纬度 30.5041）				
行业类别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托盘				
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300 m 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木制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平方米新型木制托盘				
建设项目备案时间	2019 年 1 月	备案部门	广德县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编码：2019-341822-20-03-00177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2019）79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劳动定员	35	年工作时间	280（d）	班制	8h
投资总概算	92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1.4%

1.2 验收工作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在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租赁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其中 1#车间 1600 平方米、2#车间 1700 平方米；设备新建，并新建污染防治措施；2019 年 01 月 23 日，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经过安徽省广德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41822-20-03-001771。2019 年 3 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9〕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了“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了自查工作，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0、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备案登记表；
- 11、《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12、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审〔2019〕79 号，2019 年 5 月 20 号）。
- 13、《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
- 14、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项目租赁面积 3300m²，中心坐标（东经 119.1942，北纬 30.5041），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具体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主要用于木制托盘的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 断料机 5 台, 卧式带锯 5 台, 裁板机 3 台, 刨床 4 台, 开槽机 2 台, 修边机 2 台等设备, 详细生产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主要用于木制托盘的加工生产。年完成 80 万个木制托盘的锯切、刨光、装订等工序。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主要用于木制托盘的加工生产, 详细生产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厂房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设备新建
	2#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700m ² , 主要作为半成品仓库和成品仓库。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700m ² , 主要作为半成品仓库和成品仓库。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40 万个木制托盘, 最大运转周期为 6 个月	作为成品和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主要用于木制托盘的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 带锯 4 台,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主要用于 3000 吨圆木的加工。年完成 3000 吨圆木的锯切	因土地原因,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详细生产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厂房。	面积约为 20m ² 。	已建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门卫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 m ² ，作为门卫用房。		未建设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区域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量为 350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608t/a	生活用水实际远远少于预值，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排水系统	排水建设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8t/a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供电系统	选用节能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电。		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电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供热系统	供热能源为生物质能和电能，年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量为 1500t。项目设置一个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4t/h。			未建设，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生物质锅炉
贮存工程	半成品堆放场地	依托 2#车间第一层东侧作为项目的半成品堆放场地	2#车间半成品堆放场地面积 80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 3500 吨板材和 30 吨卷钉，转运周期 6 个月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成品堆放场地	依托 2#车间东侧作为项目的成品堆放场地	2#车间成品堆放场地面积 80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 20 万个木制托盘，转运周期 6 个月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合并后通过 5t/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花鼓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废气治理	本项目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集气，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圆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集气，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		本项目 1#车间原材料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	3 号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车间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其处理方式；企业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刨光颗粒物经 15 米高空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向环境影响友好的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排放。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 排气筒高空排放；3 号车间未建设；锅炉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势发展，不属于重点变动；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蒸汽提供热量，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设置减振基座；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场所：依托 1#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20 平方米，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木屑等；危险废物仓库 10 平方米，用于堆放废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或者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 1#车间西侧；危险废物仓库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废防腐剂桶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处置。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生产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日式木托盘	1100mm*1100mm	万个/a	30	15
2	欧式木托盘	800mm*1200mm	万个/a	30	15
3	根据客户要求	/	万个/a	20	10

3.2.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5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28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0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
2	断料机	5	3	/
3	卧式带锯	5	3	/
4	带锯	4	1	/
5	裁板机	3	1	/
6	刨床	4	1	/
7	开槽机	2	1	/
8	修边机	2	1	/
9	铆钉机	1	1	/
10	打眼机	1	1	/
11	磨锯机	2	2	/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板材	圆木	t/a	3000	1500	/
	板材		5000	3000	/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卷钉	t/a	30	18	/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1500	0	锅炉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供热
防腐剂	t/a	0.5	0.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木材防腐剂配置用水；用水量为 2.17t/d（608t/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 t/d（560t/a）；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量为 1.6t/d（448t/a），项目的部分原木需要在防腐剂水池中浸泡进行防虫防霉变；防腐剂配置用水 0.17 t/d（48t/a），防腐剂水池中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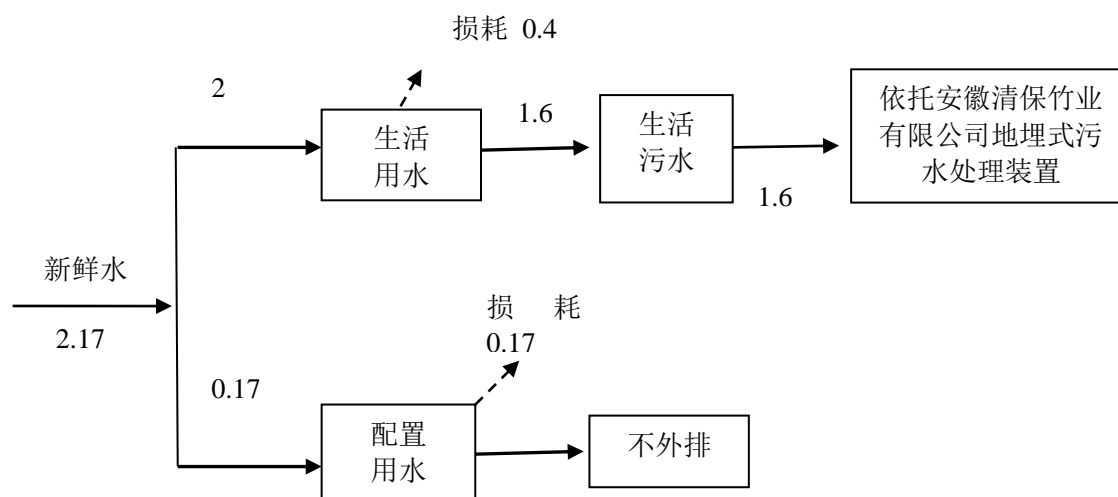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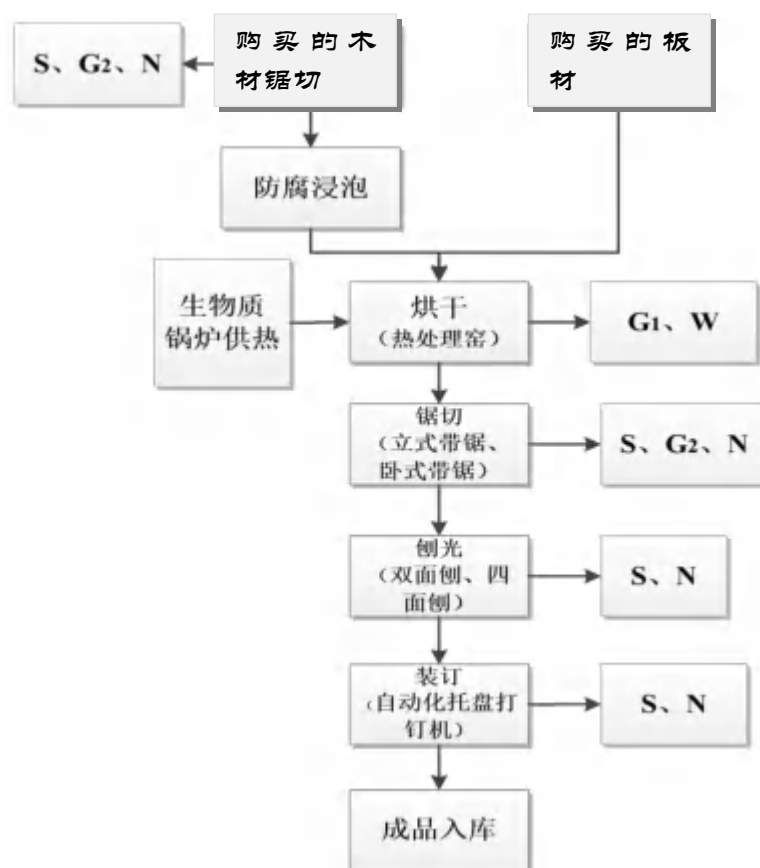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木制托盘生产工艺简介：

①锯切：根据设计尺寸对购买的木材进行锯切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和木屑。

②防腐浸泡：部分原木需要在防腐剂中浸泡，防止木材长虫长霉。将成捆木材在水池中浸泡 2 分钟，再取出，进行烘干处理。

③ 烘干：对项目原材料板材热处理进行干燥脱水（10cm 以下松木包装材料在中心温度 65--80℃条件下，热处理时间 5h 以上。10-15cm 松木包装材料在中心温度 65-80℃条件下，热处理时间 8h 以上），部分原材料在装订完烘干。项目区域中热能来源于 4t/h 的生物质锅炉，热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为原材料，在燃烧的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

④锯切：根据设计尺寸采用卧式带锯、立式带锯、断料锯对原材料进行锯切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和木屑。

⑤刨光：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锯切后的木条需要用双面刨、四面刨对原料进行刨光去除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和木屑。

⑥装订：原材料板材在热处理、锯切、刨光后采用自动化托盘打钉机进行装订，

得到产品木托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木屑。

⑦ 成品入库：经过装订后得到的成品木托盘存放于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2#车间，3#车间因土地原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目前年产 40 万个木制托盘。

(1) 设备变动

表 3-5 设备变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0	-1
2	断料机	5	3	-2
3	卧式带锯	5	3	-2
4	带锯	4	1	-3
5	裁板机	3	1	-2
6	刨床	4	1	-4
7	开槽机	2	1	-1
8	修边机	2	1	-1

环评上本项目拟建 4t/h 的生物质锅炉，实际暂未建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锅炉供热，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1#车间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其处理方式；企业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刨光颗粒物，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向环境影响友好的趋势发展，不属于重点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物	车间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下脚料、木屑、收集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防腐剂桶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裁板机、刨床产生的噪声。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其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花鼓河。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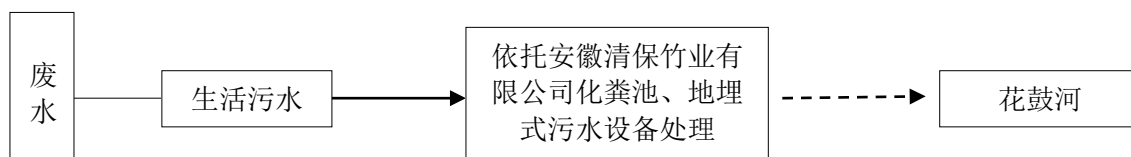


图 4-1 治理工艺流程图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蒸汽提供热量，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裁板机、刨床、开槽机、修边机、磨锯机和打眼机

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木屑、收集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 下脚料、木屑：原材料加工（锯切、刨光、钻孔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木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收集尘：项目原材料加工工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后外售。

(4) 废防腐剂桶：项目使用防腐剂产生包装废桶，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单位 t/a）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6	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理	3
废防腐剂桶	0.15	0.1	危险固废	厂区内暂存，收集后交给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0
下脚料、木屑、收集尘	116.6	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后外售	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项目租赁面积 3300m²，中心坐标（东经 119.1942，北纬 30.5041）。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926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实际总投资 9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0	0	依托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生活污水通过 1m ³ 的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12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0	0	
	防腐剂循环池一个，规格为 2.5m*2.5m*1.5m	0	1	新建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尾气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7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2#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0	依托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
	本项目 3#车间圆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尾气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3#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0	因土地原因 3#车间未建设
	车间中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扇加强通风	2	1	/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设置若干套；依托 1#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5	2	危废仓库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噪声	减振垫、隔声墙、消声器等设施	3	2	/
总计	/	40	13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整个项目区雨污分流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已落实
		生活污水通过 1 m ³ 的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5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防腐剂循环池	一个，规格为 2.5m*2.5m*1.5m	/	已落实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本项目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尾气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车间原材料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通过设备自留的烟气管道输送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供热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锅炉，锅炉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 3#车间圆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尾气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土地原因，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工程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减振垫、隔声墙、消声器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 (GB18597-2001) 中的规定	已落实
	下脚料、木屑、收集尘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20 平方米			已落实
	废防腐剂桶	危险废物仓库 10 平方米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危废仓库

4.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如表 4-6 所示。

表 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浸泡防腐废水不得外排；锅炉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经管道汇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直接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浸泡防腐废水不外排。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2	废气	颗粒物	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颗粒物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带锯机颗粒物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9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颗粒物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因土地原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表 4 中燃煤锅炉的相应标准。	锅炉未建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防腐剂桶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防腐剂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防腐剂桶暂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危废仓库
5	其他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30 米、南厂界 20 米、西厂界 40 米、东厂界 3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卫生防护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418222018033）；详见附件；厂房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全面硬化，危废仓库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总量	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0.119 吨/年、氨氮:0.014 吨/年、SO ₂ :2.55 吨/年、NO _x :1.53 吨/年、颗粒物:0.657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时排放的污染物较少，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意见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应注意搜集附近职工和企业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并做好反馈工作，以构建和谐社区，谋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

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2019）79 号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县柏垫镇凤桥社区，租赁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场地。在现有的两栋车间的基础上，新建一栋车间，项目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烘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木和板材选择性进行锯切、防腐浸泡、烘干、刨光、装订(组装)后成品包装、入库。

三、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厂区建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浸泡防腐废水不得外排；锅炉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经管道汇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直接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带锯机粉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SO₂、NO_x 粉尘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表 4 中燃煤锅炉的相应标准。

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颗粒物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防腐剂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30 米、南厂界 20 米、西厂界 40 米、东厂界 3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

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0.119 吨/年、氨氮：0.014 吨/年、SO₂：2.55 吨/年、NO_x：1.53 吨/年、烟粉尘：0.657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如该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制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如下：

COD：0.119t/a，氨氮：0.014t/a，SO₂：2.55t/a，NO_x：1.53t/a，颗粒物：0.657t/a

本项目总量核算值如下：

颗粒物：0.428t/a。

综上所述，满足项目验收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1#车间（锯切颗粒物）排气筒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1#车间（刨光颗粒物）排气筒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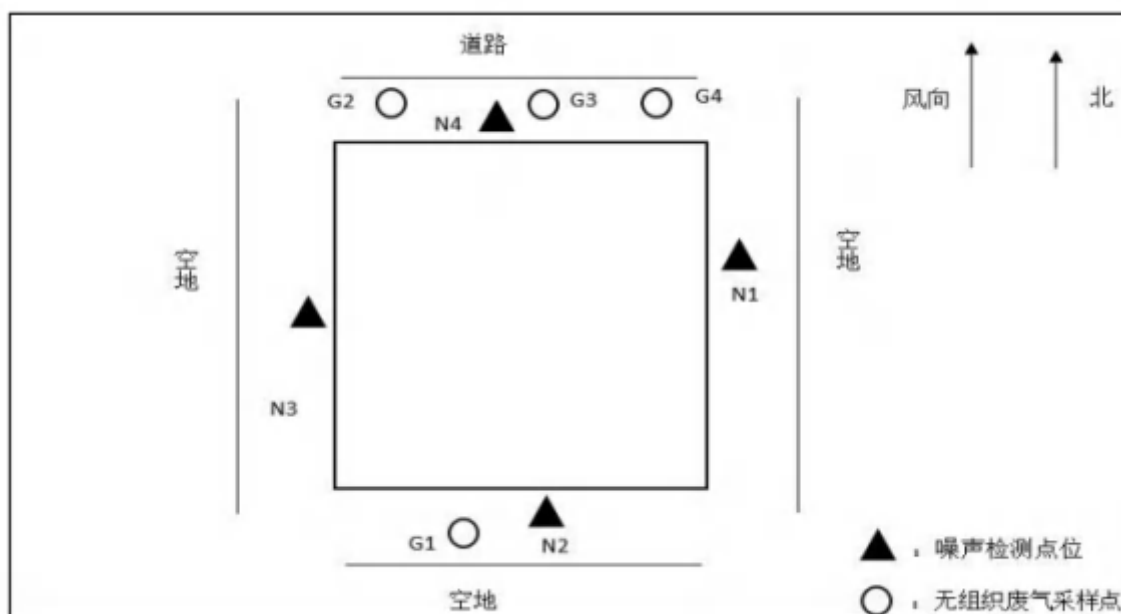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本项目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2/03/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LJC-XC-003	2022/04/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2/03/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5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6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7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8	2022/05/09
大流量颗粒物(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39	2021/07/12
大流量颗粒物(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40	2021/08/02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11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50）的要求，

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8.3 质控信息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6。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2021/5/1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50.7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9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4
2021/5/1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机械噪声	50.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 报 表	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	日式木托盘	欧式木托盘	其他	日式木托盘	欧式木托盘	其他
	实际生产能力 (个/d)	1429			1429		
	实际生产 (个/d)	1142			1198		
	生产负荷 (%)	79.9			83.8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生产负荷平均为 81.9%，两天生产负荷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1 次，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气象观察记录表见表 9-2。

表 9-2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5 月 12 日	晴	南风	1.2	20.4	101.4
5 月 13 日	晴	南风	1.2	20.9	101.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5 月 12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28	0.238	0.217	0.238	1.0	达标
	第二次		0.239	0.217	0.239	0.239		达标
	第三次		0.218	0.234	0.221	0.234		达标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217	0.215	0.233	0.233		达标
	第二次		0.237	0.219	0.210	0.237		达标
	第三次		0.226	0.227	0.217	0.227		达标

监测结果：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本次阶段验收监测在 1#、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同步监测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及排气筒高度，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结果：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SO₂: 2.55t/a, NO_x: 1.53t/a, 颗粒物: 0.65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值如下：

颗粒物: 0.657t/a。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1	2	3	4	5	6			
大气压	kPa	100.96	100.92	100.95	100.96	100.92	100.95	/	/	/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	/	/
平均烟温	°C	26	26	26	26	27	26	/	/	/
含湿量	%	2.4	2.3	2.4	2.3	2.2	2.3	/	/	/
平均流速	m/s	11.8	12.0	11.9	13.4	13.6	13.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304	8446	8397	9480	9618	95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40	7368	7345	8425	8525	8479	/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5	1.01	/	/	/	/	/	/
颗粒物	mg/m ³	139	142	138	<20	<20	<20	120	<20	达标

备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1	2	3	4	5	6			
大气压	kPa	100.95	100.91	100.96	100.95	100.91	100.96	/	/	/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	/	/
平均烟温	°C	25	26	25	25	26	26	/	/	/
含湿量	%	2.3	2.4	2.4	2.2	2.3	2.3	/	/	/
平均流速	m/s	11.8	12.0	11.9	13.6	13.4	13.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501	8306	8397	9584	9482	95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443	7238	7345	8554	8423	8479	/	/	/
排放速率	kg/h	1.00	1.01	1.01	/	/	/	/	/	/
颗粒物	mg/m ³	135	139	137	<20	<20	<20	120	<20	达标

备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1	2	3	4	5	6			
大气压	kPa	101.00	101.04	101.08	101.00	101.04	101.08	/	/	/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	/	/
平均烟温	°C	24	24	23	25	24	24	/	/	/
含湿量	%	2.3	2.4	2.3	2.2	2.3	2.2	/	/	/
平均流速	m/s	11.7	11.9	11.8	9.28	9.51	9.38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273	8415	8327	9444	9679	955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72	7391	7349	8434	8668	8565	/	/	/
排放速率	kg/h	1.02	1.02	0.926	/	/	/	/	/	/
颗粒物	mg/m ³	140	138	126	<20	<20	<20	120	<20	达标

备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1	2	3	4	5	6			
大气压	kPa	101.01	101.05	101.09	101.01	101.05	101.09	/	/	/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	/	/
平均烟温	°C	25	24	24	26	25	25	/	/	/
含湿量	%	2.4	2.3	2.3	2.3	2.2	2.2	/	/	/
平均流速	m/s	11.8	11.9	11.7	9.42	9.52	9.2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360	8413	8269	9588	9693	943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16	7398	7275	8526	8661	8437	/	/	/
排放速率	kg/h	1.02	1.07	1.02	/	/	/	/	/	/
颗粒物	mg/m ³	139	145	140	<20	<20	<20	120	<20	达标

备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9.2.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5 月 12 日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7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4		达标
5 月 13 日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4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两天生产负荷为 81.9%。

1、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花鼓河。

4、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厂界最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木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废防腐剂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下脚料、木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防腐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6、本项目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要求，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428t/a。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环境保护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来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程度减少到最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			
	行业类别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1942, 北纬 30.50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9〕7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MA2MR8DL4M			检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0.428	0.657	—	0.428	0.657	—	—
	工业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物污特其关目与染征它的有项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日报表

附件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4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附件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附件 7 依托厂房应急预案

附件 8 危废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9]79 号

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县柏垫镇凤桥社区，租赁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场地。在现有的两栋车间的基础上，新建一栋车间，项目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烘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木和板材选择性进

行锯切、防腐浸泡、烘干、刨光、装订（组装）后成品包装入库。

三、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厂区建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浸泡防腐废水不得外排；锅炉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经管道汇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直接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带锯机粉尘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SO₂、NO_x、粉尘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表 4 中燃煤

锅炉的相应标准。

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粉尘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防腐剂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30 米、南厂界 20 米、西厂界 40 米、东厂界 3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0.119 吨/年、氨氮:0.014

吨/年、SO₂:2.55 吨/年、NO_x:1.53 吨/年、烟粉尘:0.657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如该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2 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 报 表	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	日式木托盘	欧式木托盘	其他	日式木托盘	欧式木托盘	其他
	实际生产能力 (个/d)	1429			1429		
	实际生产 (个/d)	1142			1198		
	生产负荷 (%)	79.9			83.8		

附件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0	0	依托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生活污水通过 1m ³ 的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12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0	0	
	防腐剂循环池一个, 规格为 2.5m*2.5m*1.5m	0	1	新建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 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 尾气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气筒) 高空排放。	10	7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锅炉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2# 排气筒) 高空排放。	10	0	依托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
	本项目 3#车间圆木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上述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喇叭口集气罩收集, 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 尾气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3# 排气筒) 高空排放。	10	0	3#车间因土地原因未建设
	车间中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扇加强通风	2	1	/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设置若干套; 依托 1#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2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	5	2	危废仓库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
噪声	减振垫、隔声墙、消声器等设施	3	2	/
总计	/	40	13	/

附件 4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材料名称		单 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板 材	圆木	t/a	3000	1500	/
	板材		5000	3000	/
卷钉		t/a	30	18	/
成型生物 质颗粒		t/a	1500	0	锅炉依托安徽清 保竹业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供热
防腐剂		t/a	0.5	0.1	/

附件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0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
2	断料机	5	3	/
3	卧式带锯	5	3	/
4	带锯	4	1	/
5	裁板机	3	1	/
6	刨床	4	1	/
7	开槽机	2	1	/
8	修边机	2	1	/
9	铆钉机	1	1	/
10	打眼机	1	1	/
11	磨锯机	2	2	/

附件 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5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28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附件 7 依托厂房应急预案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418222018033

单位名称	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曾清	经办人	谭曾清
联系电话	13805620610	传真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1942 中心纬度：北纬 30.5041		

你单位上报的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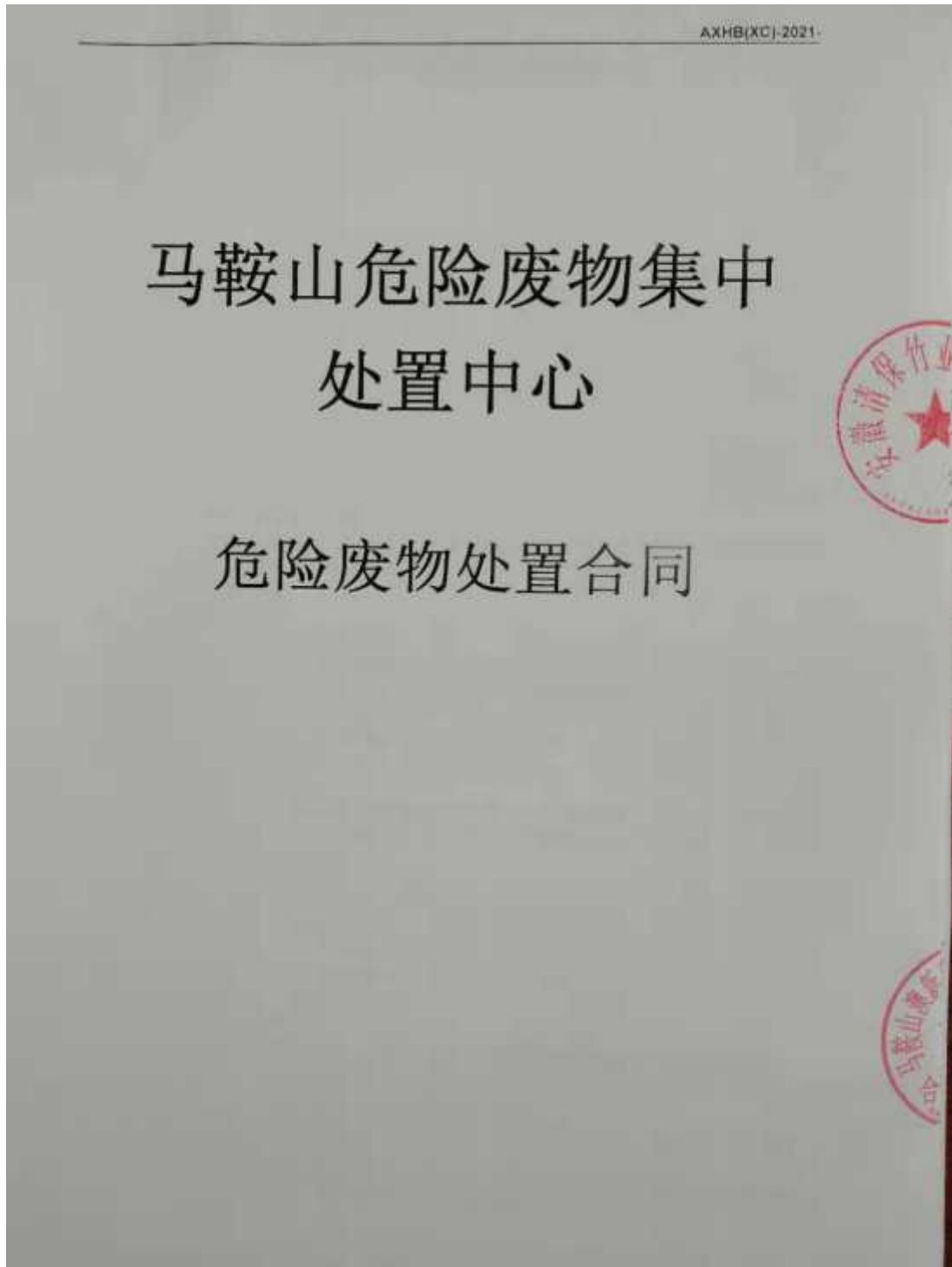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Comix
Q310

附件 8 危废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9 危废协议



AXHB(XC)-20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同意委托甲方负责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事宜。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乙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危废运输，或甲方运输乙方支付运输费。危废清运转移前，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运输、处置。乙方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容器，且容器上的标识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将危险废物名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外力处置（如焚烧、填埋、物化处理等）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填写相关资料。乙方须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填写相关资料。乙方须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填写相关资料。
4.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数量、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标准对乙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甲方须按照国家和标准对乙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处置。

AXHB(XC)-2021-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 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 成分	处置单价
1	漆渣	固态	0.02	袋装	HW12	900-251-12	漆	
2	废过滤棉	固态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元/吨
3	废树脂	固态	0.05	袋装	HW13	900-015-13	树脂	5000元/吨
4	废油漆桶	固态	0.06	桶装	HW49	900-041-49	漆	
5	废胶水桶	固态	0.02	桶装	HW49	900-041-49	树脂	5000元/吨
6	废防腐剂 桶	固态	0.02	桶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元/吨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对乙方危险废物清运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双方协商，预付款在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甲方在开发票前10日内结清。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乙方二份，甲方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乙方：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11438
委 托 单 位 :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李林浩
审 核 : 张静璇
批 准 : 李林浩
签 发 日 期 : 2021 年 05 月 1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www.sljcs.com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38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柏垫镇凤桥社区		
采样人员	王宇、张国庆	采样日期	2021/05/12-2021/05/13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日期	2021/05/12-2021/05/13
检测人员	王宇、张国庆	检测日期	2021/05/15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2/03/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228+	SLJC-XC-003	2022/04/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2/03/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5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6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7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8	2022/05/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39	2021/07/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40	2021/08/02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2	第1次	139	1.01
			第2次	142	1.05
			第3次	138	1.01
		2021/05/13	第1次	135	1.00
			第2次	139	1.01
			第3次	137	1.01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2	第1次	<20	/
			第2次	<20	/
			第3次	<20	/
		2021/05/13	第1次	<20	/
			第2次	<20	/
			第3次	<20	/
2#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2	第1次	140	1.02
			第2次	138	1.02
			第3次	126	0.926
		2021/05/13	第1次	139	1.02
			第2次	145	1.07
			第3次	140	1.02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2	第1次	<20	/
			第2次	<20	/
			第3次	<20	/
		2021/05/13	第1次	<20	/
			第2次	<20	/
			第3次	<2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2	上风向G1	0.195	0.181	0.184
		下风向G2	0.228	0.239	0.218
		下风向G3	0.238	0.217	0.234
		下风向G4	0.217	0.239	0.221
	2021/05/13	上风向G1	0.181	0.187	0.191
		下风向G2	0.217	0.237	0.226
		下风向G3	0.215	0.219	0.227
		下风向G4	0.233	0.210	0.217



六、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1/05/12	18:20	50.7
		2021/05/13	18:30	50.4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1/05/12	18:26	51.9
		2021/05/13	18:35	51.3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1/05/12	18:33	52.6
		2021/05/13	18:41	52.3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1/05/12	18:38	53.4
		2021/05/13	18:47	53.8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38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2021/05/12	大气压(kPa)	101.06	101.03	101.02
		气温(°C)	19.9	20.3	20.9
		相对湿度(%)	52	51	51
		风速(m/s)	1.3	1.2	1.1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1/05/13	大气压(kPa)	101.04	101.02	100.99
		气温(°C)	20.1	20.8	21.7
		相对湿度(%)	54	52	51
		风速(m/s)	1.3	1.1	1.2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窑切废气排气 筒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2	大气压(kPa)	100.96	100.92	100.95
		平均烟温(°C)	26	26	25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1.8	12.0	11.9
		含湿量(%)	2.4	2.3	2.4
		烟气流量(m ³ /h)	8304	8446	8397
		标干流量(m ³ /h)	7240	7368	734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 筒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3	大气压(kPa)	100.95	100.91	100.96
		平均烟温(°C)	25	26	25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2.0	11.8	11.9
		含湿量(%)	2.3	2.4	2.4
		烟气流量(m ³ /h)	8501	8306	8397
		标干流量(m ³ /h)	7443	7230	7345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锯切废气排气 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2	大气压(kPa)	100.96	100.92	100.95
		平均烟温(°C)	26	27	26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3.4	13.6	13.5
		含湿量(%)	2.3	2.2	2.3
		烟气流量(m ³ /h)	9480	9618	9541
		标干流量(m ³ /h)	8425	8525	847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1/05/13	大气压(kPa)	100.95	100.91	100.96
		平均烟温(°C)	25	26	26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3.6	13.4	13.5
		含湿量(%)	2.2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9584	9482	9541
标干流量(m ³ /h)		8554	8423	847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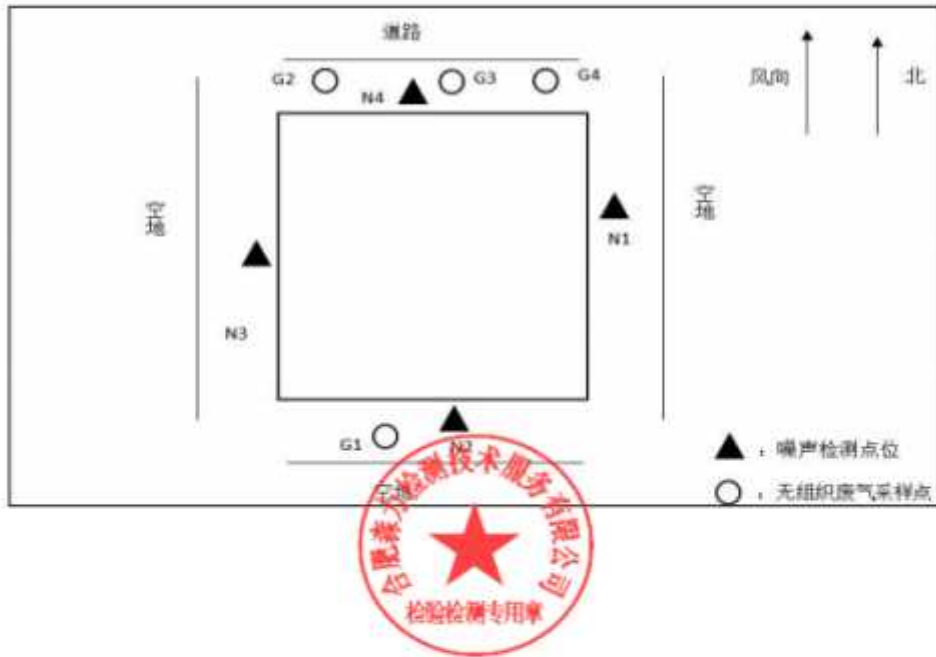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2#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2	大气压(kPa)	101.00	101.04	101.08
		平均烟温(°C)	24	24	23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1.7	11.9	11.8
		含湿量(%)	2.3	2.4	2.3
		烟气流量(m ³ /h)	8273	8415	8327
		标干流量(m ³ /h)	7272	7391	7349
	2021/05/13	大气压(kPa)	101.01	101.05	101.09
		平均烟温(°C)	25	24	24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11.8	11.9	11.7
		含湿量(%)	2.4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8360	8413	8269
		标干流量(m ³ /h)	7316	7398	7275
有组织废气: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2	大气压(kPa)	101.00	101.04	101.08
		平均烟温(°C)	25	24	24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9.28	9.51	9.38
		含湿量(%)	2.2	2.3	2.2
		烟气流量(m ³ /h)	9444	9679	9551
		标干流量(m ³ /h)	8434	8668	856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3	大气压(kPa)	101.01	101.05	101.09
		平均烟温(°C)	26	25	25
		烟道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9.42	9.52	9.27
		含湿量(%)	2.3	2.2	2.2
		烟气流量(m ³ /h)	9588	9693	9439
		标干流量(m ³ /h)	8526	8661	843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1/05/12	风速(m/s)	1.3	—	—
		天气情况	晴	—	—
	2021/05/13	风速(m/s)	1.3	—	—
		天气情况	晴	—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MR8DL4M001Q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MR8DL4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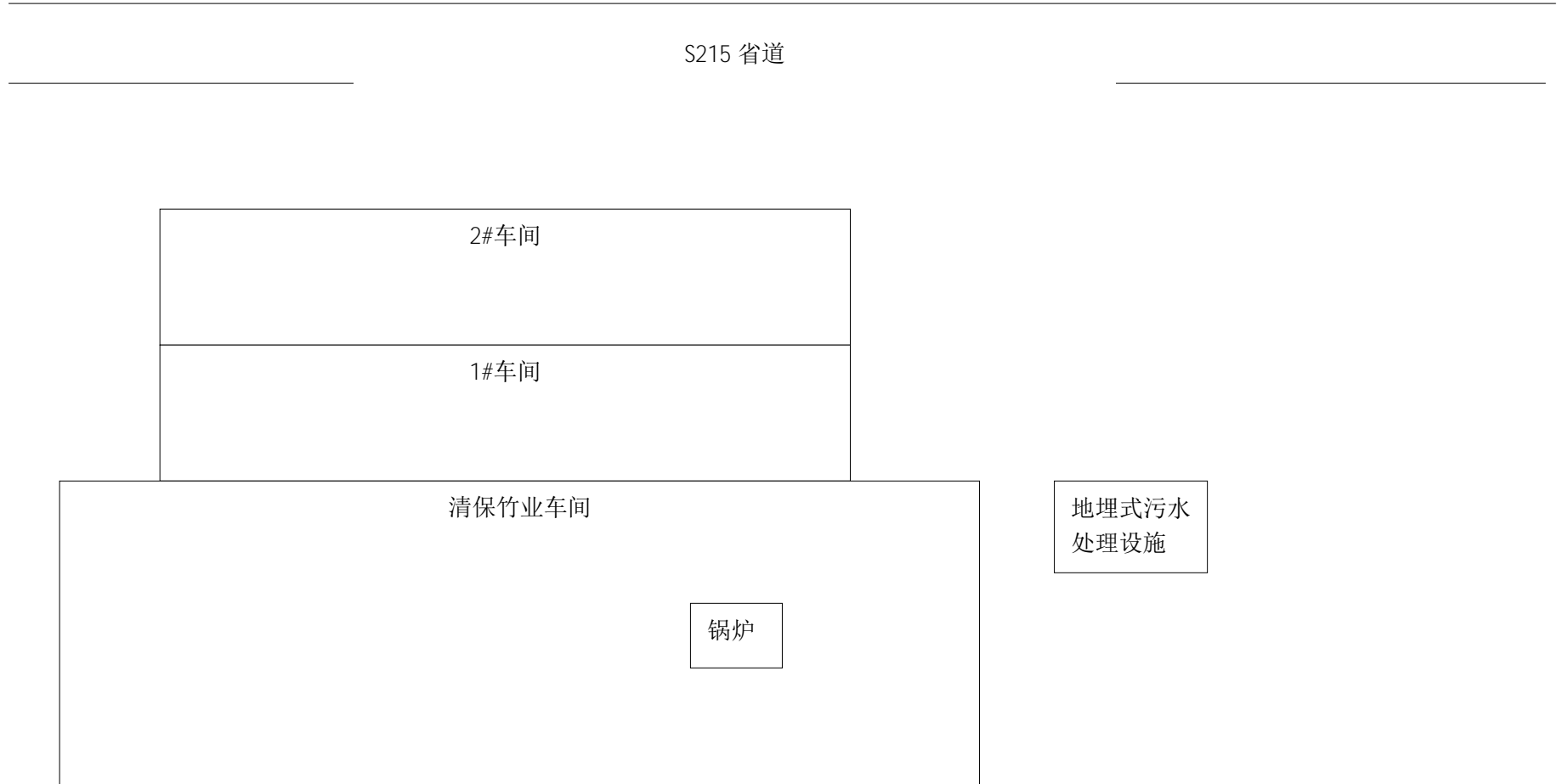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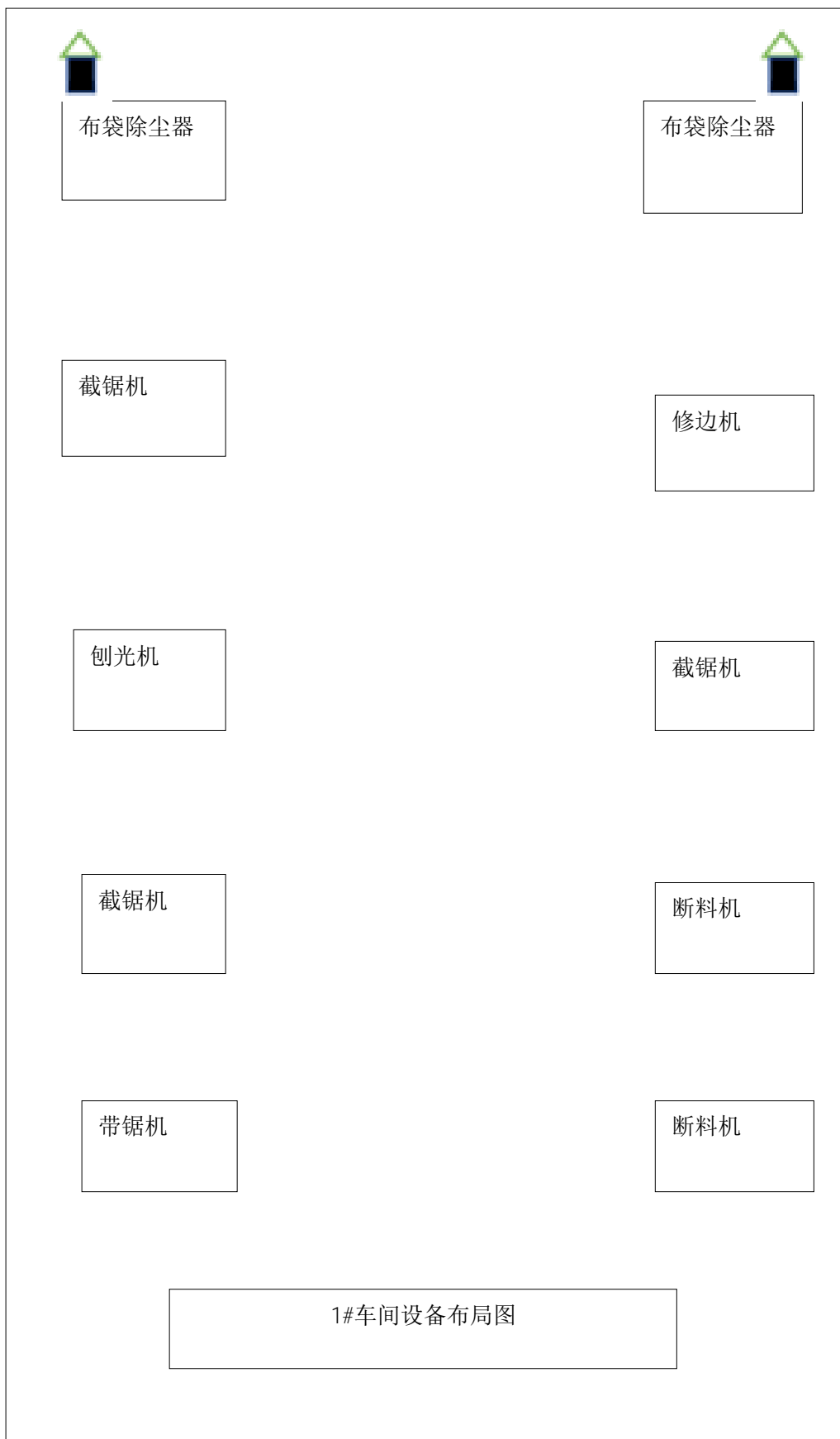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1)	噪声监测图片- (2)
	
无组织监测图片- (1)	无组织监测图片- (2)



无组织监测图片- (3)

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3)

环保设施



仓库图片



烘干房图片



锯切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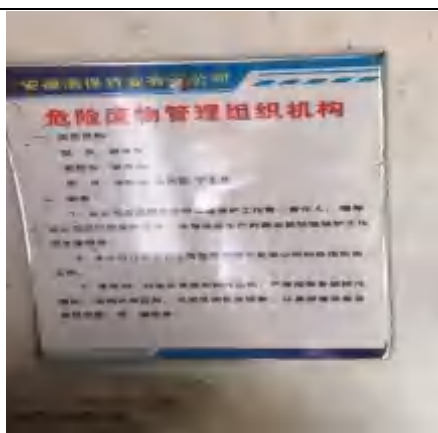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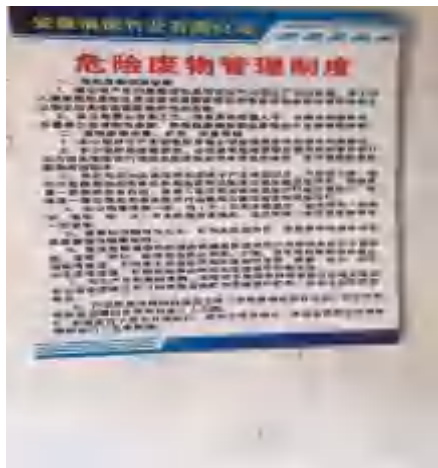


锯切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刨光废气收集措施图片

刨光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危废仓库



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一、专家意见
- 二、自主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6月6日，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生活污水未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不得外排。
- 2、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库建设，签订危废协议。
- 3、核实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情况，原辅料种类、数量等变化情况。
- 4、规范废气验收监测点位设置，规范平面布置图；对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颗粒物总量，规范附图、附件。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

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021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谭子繁	广德县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856340324	
俞志华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汪磊	合肥环境研究所	主任	13855763225	
李明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349098505	

2021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俞海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837	
程思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763225	
赵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349098503	

2021年6月6日

二、自主验收意见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6日，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一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根据《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木制托盘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80万平方米新型木制托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

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5 月，安徽省广德县环保局以广环审〔2019〕79 号文下达了《关于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4%。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年加工 40 万个木制托盘。

二、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

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	0	-1
2	断料机	5	3	-2
3	卧式带锯	5	3	-2
4	带锯	4	1	-3
5	裁板机	3	1	-2
6	刨床	4	1	-4
7	开槽机	2	1	-1
8	修边机	2	1	-1

本次验收为自主验收,设备建设完全,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环评上本项目拟建 4t/h 的生物质锅炉,实际暂未建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锅炉供热,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1#车间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其处理方式;企业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刨光颗粒物,后经一根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向环境影响友好的趋势发展,不属于重点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其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花鼓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 1#车间原材料板材锯切、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裁板机、刨床、开槽机、修边机、磨锯机和打眼机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木屑、收集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原材料加工（锯切、刨光、钻孔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木屑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使用防腐剂产生包装废桶，由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在经其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二）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 1#~4#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二、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建 设 单 位：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谭子繁

联 系 人：谭子繁

联 系 电 话：15357516099

邮 寄 地 址：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2019]79 号，2019 年 5 月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经开区经发局，2019-341822-20-03-001771，2019 年 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926 万元新建“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m ² ，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	1、实际年加工 4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 2、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浸泡防腐废水不得外排；锅炉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经管道汇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直接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颗粒物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带锯机颗粒物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1、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浸泡防腐废水不外排。</p> <p>2、1#车间断料机、带锯机、裁板机等设备颗粒物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合并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喇叭口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3#车间因土地原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p> <p>锅炉未建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锅炉，锅炉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设备</p>	相应检测内容均达到批复要求

	<p>准》(GB16297- 19969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SO₂、NO_x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表 4 中燃煤锅炉的相应标准。</p> <p>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做好项目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防腐剂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噪声。</p> <p>4、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防腐剂桶暂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危废仓库。</p>	
其他 相关 环保 要求	<p>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0.119t/a，氨氮：0.014t/a，SO₂: 2.55t/a，NO_x: 1.53t/a，颗粒物：0.657t/a，总量指标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条件之一；</p> <p>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30 米、南厂界 20 米、西厂界 40 米、东厂界 3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p>	<p>项目总量核定：颗粒物：0.428t/a。</p> <p>环境保护距离：综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在本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的环境防护距离分别设置为 30 米、20 米、40 米、30 米。</p> <p>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目前已</p>	/

	<p>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p>	<p>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418222018033);详见附件;厂房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全面硬化,危废仓库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p>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2#车间，3#车间因土地原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目前年产 40 万个木制托盘。

2、环评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 1 台、断料机 5 台、卧式带锯 5 台、带锯 4 台、裁板机 3 台、刨床 4 台、开槽机 2 台、修边机 2 台；实际生产设备：生物质锅炉 0 台、断料机 3 台、卧式带锯 3 台、带锯 1 台、裁板机 1 台、刨床 1 台、开槽机 1 台、修边机 1 台。

3、环评上本项目拟建 4t/h 的生物质锅炉，实际暂未建设；供热方式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锅炉供热，不属于重大变动。

4、1#车间刨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其处理方式；企业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刨光颗粒物，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清保竹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在经其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花鼓河。

（二）废气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锅炉中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运营期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柏垫镇凤桥社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环评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执行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广环审〔2019〕79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安徽繁盛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个木制托盘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